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4〕15号

关于成立沈钧儒法学院“新能源法治研究中心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新能源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是国家重点发展产业。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能源问题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推动我国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法治的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培养新能源领域的高素质法治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沈钧儒法学院“新能源法治研究中心”，由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曾威副教授担任中心执行主任，吕桐弢博士担任中心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